

合同编号：_____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工程 承包 合同

甲方（发包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4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初级中学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黄庄村

联系人：周永安

联系电话：152 0395 9567

乙方（承包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兴业路与许都路交叉口天悦广场 1 号楼 1122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9N5QWF9Y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25]0095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黄庄村

（三）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 400 米塑胶跑道、11 人制足球场（草坪）、排水沟、主席台看台改造、篮球场改造路面改造、现状台阶改造、成品管理房 4 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造价为人民币：2728260.00 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一)双方商定总工期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2、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 3、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 4、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 5、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准;
- (二)材料进场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支付: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结算款支付: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审核;鉴于本工程为财政资金,存在教育局、财政局审批手续等情况。乙方施工至工程款支付节点,甲方须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款手续,具体情况以财政资金到学校账户后教育局、财政局审批时间为准。决算之日

起可分批支付, 12 个月内至该合同全部款项的 97%。

质量保证金支付: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 经甲方核查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

结算依据: 以本合同、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及国家 / 地方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范为准。

第七条: 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 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1 份, 地质勘察报告 1 份, 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2、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3、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 协助乙方协调场地人员和周围环境、人员关系。

4、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现场布置, 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2、根据甲方按合同带给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 及时编制施工方案,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 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 合同工期顺延。

4、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 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

5、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 保管工作。

6、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结束后,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圾。

第八条：双方违约职责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职责，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3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偿付乙方赔偿金。

（六）工程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十条：安全、礼貌施工

（一）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职责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职责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职责方承担职责和有关费用。

（二）乙方应礼貌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3、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二)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十二条：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施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 周永安 电话：15203959567 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 王福强 电话：18567376016 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初级中学

负责人：张永鹤

联系电话：13603470281

开户行：中原银行召陵支行

账号：41118010070022302

识别号：

1241104MB1P55692

乙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王福强

联系电话：1856737601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号：37490089501000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4日